

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

107年9月12日107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學號		申請人姓名	
Email			
連絡電話			
申請人簽名			
原主修老師簽名			
新主修老師簽名			

## 授課課程選修規定：

1. 學生在學中有兩次選擇主修授課教師之機會；上學期申請期限為1月31日，下學期為7月31日。

第一次選擇：新生入學時，學生得依公佈之授課教師一覽表選擇，並由本系視專兼任老師授課鐘點時數安排，兼任教師個別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
第二次選擇：學生可於第二年或第三年時更換主修授課教師，但仍應依據選課表上排定之教師授課鐘點數選擇，並經該教師同意後方為選定。